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831号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南文化”）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8,157,894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869,999,983.20元（含发行费用）。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金元证券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中南文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确定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22.80元/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总数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8773元（含税）。

按照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和收购报告书约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后,应对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22.7901227 元/股。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底价为 22.80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2.80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8,157,894 股,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要求。

(三) 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陶安祥 3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999,983.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436,968.39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获贵会正式受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31 号《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批复文件。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陶安祥 3 名投资者。

经核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为湖南广播电视台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 31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用于认购的产品的股东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相关情况的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者认购及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认后以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向128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

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前20名股东、4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其中包含截至2016年6月20日表达认购意向的全部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2016年6月23日首次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6月23日9:00-12:00）内，发行人与金元证券共收到2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一笔申购保证金，其中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申购报价单附件文件，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划拨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金元证券对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进行了现场见证，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22.90	300,000,000.00	是
			22.85	300,000,000.00	
			22.80	300,000,000.00	

2016年6月23日9:00-12:00期间的申购结束后（以下简称“首次认购”），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以上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获得配售13,157,894股股份。

3、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首次认购结束后，因投资者申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可以对于申购不足部分进行追加认购。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 15:00 后，首先向首次获配对象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经国枫律师现场见证，截至追加申购的截止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收到合法有效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首次获配对象追加申购结束后，因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以 22.80 元/股的价格继续向首次询价对象列表内及列表外的新增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

2016 年 6 月 29 日，主承销商金元证券向首次 128 家特定投资者，以及在 6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之间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 4 家特定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4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4 名自然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4、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6 年 7 月 6 日 9:00-12:00)，发行人与金元证券共收到 3 名投资者反馈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一笔申购保证金。

其中财通基金以其 31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申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且因其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湖北星燎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但未按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因此其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无效。

金元证券和发行人对全部有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并对首次及追加之全部申购对象进行统计，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进行了现场见证，全部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元）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2.80	30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	317,600,000.00
3	陶安祥	22.80	261,000,000.00

因总申购金额超过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在满足本次追加认购前已获配对象追加认购额度的前提下，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2.80 元获配 13,929,808 股股份，陶安祥以 22.80 元/股获配 11,070,192 股股份。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3,157,894	299,999,983.20	
2	陶安祥	11,070,192	252,400,377.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南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157	119,999,979.60
		财通基金-富春甲秀应百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屹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7	5,999,979.60
		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105	7,799,994.00
		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666	3,799,984.8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35	2,599,998.00
		财通基金-开元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877	7,999,995.60
		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	1,999,993.20
		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36	3,299,980.80
		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3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491	2,199,994.80
		财通基金-东洋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964	3,099,979.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36	3,299,980.80
		财通基金-新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105	2,099,994.0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4,499,990.40
		财通基金-玉泉 3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玉泉 3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	1,999,993.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385	5,799,978.00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定增驱动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438	3,999,986.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永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210	4,199,988.00
财通基金-海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7,368	15,899,990.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16,999,999.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16,999,999.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16,999,999.20
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华龙证券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8	2,999,978.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736	8,999,980.80
合计	38,157,894	869,999,983.20

6、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中南文化和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获得配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中南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9,999,983.2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金元证券在扣除约定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根据公证会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B122 号《验资报告》，中南文化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999,98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63,014.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436,968.39 元。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金元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

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 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周 猛

王 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